**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移动巡检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GAI2305-0525-WZDXZB-SY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委托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移动巡检装备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详见附件1：招标需求一览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供货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 通用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产品及原材料检测设备的能力。

（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如招标人要求所投产品需具有有效试验报告，则有效试验报告由权威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4）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7）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8）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9）投标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普通合伙企业、自然人除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普通合伙企业、事业单位除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投标人及其投标的产品须满足专用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作同品牌竞标限制，相同品牌允许多家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具体详见附件1：招标需求一览表中专用资质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申请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2日（含节假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请自行登录**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平台（网址：http://60.208.60.172:19000/home/homeIndex）**，完成注册并在系统平台上完成投标报名（报名需上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投标申请表、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完整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完整版、招标需求一览表中专用资质要求和专用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备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最终合格或通过。

4.2报名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3招标文件获取：待投标申请审核通过够后，投标人自行在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应答）文件的递交**

**5.1投标（应答）文件递交**

疫情原因，为避免人员聚集，本项目**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应答）文件递交。

投标（应答）文件邮寄接收地址、时间及联系方式：

①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凯瑞大厦11层1102室。

②邮寄接收时间：**2023年6月14日17:00前，北京时间；**

③收件人：张如意 联系电话：0531-58185101

④邮件封装外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应答人）全称、包号。

如发生投标（应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在邮寄途中造成投标（应答）文件的损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应答）人承担。投标（应答）人自行监控文件寄送进度，确保投标（应答）文件按时送达；建议使用顺丰快递公司进行邮寄。

5.2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附件1:招标需求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

账号：697833452

注：采用银行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在附言栏注明标包保证金编码**（保证金编码规则：项目名称简写+包号）**。

**投标人递交的PDF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文件）合计不得大于50M，否则招标人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6.开标**

6.1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9：00时；

6.2开标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写字楼凯瑞大厦9层904室。

6.3重要提示

6.3.1为有效降低现场开评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阻断病毒传播的潜在风险，保护所有投标及开标参与者身体健康，特对参与开评标人员做如下要求：

（a）投标当日应做好防护措施，必须全程佩戴合格口罩；

（b）体温不得超过 37.3°C；

（c）不得有剧烈咳嗽等特殊症状；

（d）自行准备签字用签字笔并建议佩戴一次性手套；

6.3.2根据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如参与开评标人员现场检测体温超标，存在剧烈咳嗽等特殊症状，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投标及开标现场。

6.3.3**受疫情影响，各投标人以腾讯会议方式参加开标仪式，开标结束后将开标记录表发送给各投标人，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无异议的签字扫描发送至邮箱syzbgs@vip.163.com，邮件主题名称统一格式为：无人机移动巡检装备采购项目开标记录表确认+投标人全称。如对投标报价有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开标异议受理单》，并及时将该记录表在报价公示后2小时内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yzbgs@vip.163.com。**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下列媒体上：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平台：

http://60.208.60.172:19000/home/homeIndex

“三誉招标网”：[http://www.syzbgs.com/zhaobiao/](http://www.syzbgs.com/zhaobiao/）)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写字楼凯瑞大厦11层1102室。

邮编：250000

联系人：张如意

电话：0531-58185101

电子邮箱：syzbgs@vip.163.com

开户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

帐 号：697833452

网址：<http://www.syzbgs.com/zhaobiao>/

2023年5月

**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无人机移动巡检装备采购项目 | 无人机移动巡检装备 | 无人机移动机场尺寸：≤6000mm×2200mm×3200 mm（长×宽×高）；无人机移动巡检装备整套重量≤4200kg；可收纳无人机数量≥2台；备用电池续航时间≥480min；无人机作业间隔时间≤5min；适配无人机最大飞行时间≥55min；具备探照照明装置，无人机喊话功能；适配无人机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小于15km。 | 套 | 17 | 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1. 厂商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 备注：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完成过无人机、自动机场、机巢、智能机库、智能巡检系统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少于70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13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